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51號

原告 呂芳懌

被告 合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春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9日由訴外人呂佩薰召集之董事會所為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決議均無效，核其性質，顯非基於人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本件訴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其自身可得受之客觀利益尚無從衡量，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